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呂世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捌佰零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肆拾玖萬肆仟零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，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1頁）可憑，
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併予
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8日，經由網路（IP位址：

210.69.99.253) 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50萬元，借款期間113年4月18日至120年4月17日
止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
加年息5.29%計算(目前加計後為7.01%)，如有一期本金或
利息未攤還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
遲延利息外，亦應按期計收違約金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
最高連續收取期數3期。詎被告僅還款至113年5月17日未再
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
49萬4804元，及其中49萬4050元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7.01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
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
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
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(本
院卷第9至23頁)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
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又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
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芮淳